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魏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曉紅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曉紅女士，58歲，深耕製造業供應鏈三十五年，具備貫穿成本管控、採購管理與倉儲體系的全鏈路資深經驗，是兼具深厚積澱與實戰能力的行業專家。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於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導全公司產品成本核算與定價體系直至退休。期間，其核價工作覆蓋公司核心產品線，通過精准的成本分析與策略，實現了採購成本的持續顯著優化。

此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魏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市方晟實業有限公司，負責採購管理。二十年任期內構建了穩定的供應商體系並實現零斷料運營。

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於北京三洋(蛇口)有限公司，負責倉儲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倉儲管理制度。

魏女士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獲物色及甄選，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格及經驗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技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魏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分析，令董事會架構更平衡並提升董事會運作的監督職能。

魏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魏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與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魏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魏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魏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魏女士屬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魏女士的其他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魏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魏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委任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敏麗女士、朱曉琳女士及魏曉紅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